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慧　　（住所保密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育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給付贍養費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 年1 月3日111 年度婚字第120 號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結婚後，抗告人辭去原有之工作來台與相對人同住，在家操持家務，並無工作，由相對人扶養，抗告人遭相對人母親驅離而離家，無處可居，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後，因已漸融入環境，於台灣覓得工作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現經法院判決離婚，兩造間並無子女，將來抗告人勢必須返回大陸，抗告人對於故鄉已陌生，而依大陸地區之工作薪資水平，抗告人實無法覓得每月28,000元之收入。再者，抗告人父親目前臥病在床，母親年事已高，無法獨立或協助照護父親，抗告人身為獨生女，需負擔扶養雙親之義務，扣除雙親之扶養費用，現今之收入每月已不足8,000元，無法維持自身之生活，返回大陸地區後，亦需照護雙親，無法工作，因對於故鄉已屬陌生，工作難覓，縱尋覓新工作，亦不可能立即有雇主願意雇用，故覓職期間亦恐無任何收入，抗告人實屬因離婚致陷於生活困難。抗告人對於婚姻破綻並無過失，為求道義上公平，婚姻關係消滅後，相對人自應給付贍養費。綜上，考量本件審理期間及返回大陸地區覓職期間共約需4年4個月，爰向相對人請求該期間之

贍養費用共416,000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x52個月=416,000元），此外，考量訴訟結束後抗告人即無在台之理由，勢必須返回大陸地區而無法續行強制執行程序，故請求相對人一次給付之。爰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416,000元，暨自家事追加聲請暨補正狀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0月5日結婚登記，相對人婚後屢屢與他人發生外遇，其竟於109年10月底至同年12月間與訴外人潘曉慧發生婚外情及性行為，抗告人對相對人及潘曉慧提起侵害配偶權之訴訟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6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又相對人另於109年12月至110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分別與暱稱「琦琦」、「陳臻臻」之女子，互為親暱之對話，並傳送訊息，及與「陳臻臻」通話1小時以上。抗告人對相對人提出侵害配偶權訴訟後，相對人竟將抗告人趕出家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。抗告人就離婚事由並無過失，且抗告人之母何翠英於110年3月31日確診高血壓病，父親張葉同則於同年10月21日突發腦梗死，失去語言、自理能力，自110年10月21日至111年6月9日，約七個多月期間扣除政府醫療補助，抗告人已支付父親醫療費用人民幣58892.37元，平均每月約需8千人民幣，換算台幣約需二萬多元，而父親現亦須復健，日前又因於111年5月間，雙下肢遭二度燙傷，需有專人全日照護，母親何翠英已62歲，並無體力可獨自照顧父親，抗告人每月收入約28,000元，扣除每月20,000元，尚不8,000元，如本件審理期間約4年4個月，爰依民法第1057條規定請求41萬6,000元等語。

三、原審認：兩造婚姻客觀上已生破綻，應認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相對人就本件婚姻上之破綻有可歸責之處，抗告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兩造離婚部分，應屬有據。查抗告人係72年6月24日出生，年約39歲，於111年3月1日曾任職於吉美開發有限公司，於每月薪

資所得約為28,000餘元，業據抗告人自承及該公司勞保與薪資資料在卷可按（原審卷第170、193-197頁）及抗告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局與健保署之勞健保資料等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73-177、185-191頁），並非無自營生計能力之人，尚難認抗告人因裁判離婚其生活即陷於困難，抗告人雖主張其須負擔其父母之醫藥費，扣除每月負擔後尚不足8000元云云，惟自時序言，抗告人之父母分別於110年3、10月患病，核與本件離婚時間不同，不得推認與本件離婚有關，再抗告人對其父母之扶養義務乃其自身負擔之義務，不得以其對父母之義務，為併入觀察其對相對人請求之要件，其顯屬二事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相對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事實，有結婚公證書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各1 份附卷可參，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贍養費，其要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次按夫妻無過失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，他方縱無過失，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，民法第1057條定有明文。

五、抗告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，業經原審判決離婚等情，有判決書1份可稽，而兩造均未於法定上訴期間就離婚訴訟部分提起上訴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3月1日雄分嬌民分案字第1896號函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299頁），堪予認定。

六、抗告人雖執前詞置辯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吉美開發有限公司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95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抗告人勞保就保紀錄、健保投保資料附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187、191頁）；又據抗告人於原審調查時陳稱：目前為了維持生活，我有去找工作，在貓鼻頭的露營公園內部餐廳工

作，月薪28,000元，有勞健保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0頁）；復於本院調查時陳稱：現在有工作，餐廳服務業，在恆春貓鼻頭，月入28,000元，公司名稱是吉美開發有限公司，因為不工作的話，無法維持生計等語，有本院112年5月18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審卷第15頁）。依此可知，抗告人有工作能力，並未因判決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。至於抗告人稱：伊沒有這邊的身分證，也沒有跟相對人生小孩，日後將會被遣返，之後很難找到工作，因須照顧生病癱瘓在床的爸爸，媽媽現在年紀比較大，沒有辦法獨立照顧我爸爸等語，然查，抗告人對於其父母之扶養義務，並非因離婚而發生，即或因扶養父母而覓職困難，謀生不易，仍非屬因本件離婚而陷於生活境況，不符合本件給付贍養費之要件。

七、綜上，本件抗告人仍有工作能力，尚未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，即與給付贍養費之要件不合。原審駁回其聲請，核無不當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理由其餘所陳，經核與前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，爰無庸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文忠

法　官　林美靜

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學